

涧西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涧西区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我局秉承“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及公众号，公布重大事项、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信息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下运行，不断助力阳光法治政府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把控，制定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保质保量公开信息。另一方面加强安全管理，对本单位公众号及微博内容不定期进行巡查监管；发现不规范内容和错误表述及时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要求，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日常更新维护，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

二是完善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3 年全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96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构建阳光、透明、廉洁、服务型政府机构。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总结经验，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范围。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在抓好公文类、动态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司法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